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有关内容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凤、邓延昌、王亚平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